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食字第11207414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果紅企業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輸入「峇里島 Tjing Tjau 清涼油 36g」藥品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8月9日FDA藥字第1119041345號函，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334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查獲網路販售旨揭產品，經查調發現為旨揭公司所輸入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8月9日FDA藥字第1119041345號函，該產品應以藥品列管，核屬藥事法第22條之禁藥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機構、藥局及



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